
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

承办单位 (盖章)	 扬中市人民政府	协办单位	
交办日期	2024年6月5日	交办件编号	扬攻坚办交办 (2024)38号
交办内容	近期,省生态环境厅第一专员办对2022年以来交办我市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集中核查,核查发现仍有问题未彻底整改到位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第一专员办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(镇污治指办〔2024〕44号)文件要求以及省环保督查交办,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存在:1、仍使用溶剂型油漆进行喷涂作业;2、存在在线数据超标、喷漆房废气收集效果较差、油漆桶敞口放置等问题;3、室外手工刷漆作业,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。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年6月12日	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
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	1、督促使用低挥发性涂料; 2、排查在线监控超标情况,做好运维;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喷漆房治理设施进行核查,涂装作业严格保持在密闭设备及空间内作业;加强对现场的管理及人员的教育培训,规范废油漆桶的处理和回收; 3、刷漆作业尽量保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,并积极探索高效率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		

整改项目 负责人	王宏旭	整改分管 领导	魏奇
备注			